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二期出资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合资方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一次性完成二期出资及增资。其中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3,389.60 万元的实物资产履行二期出资 1,020 万元及增资 2,369.60 万元，增资后持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3,256.70 万元履行二期出资 980 万元及增资 2,276.70 万元，增资后持有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增资后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646.3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及推荐子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